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中部 113 年 3 月份導師會議書面資料

壹、各處室綜合報告

學務處

訓育組

一、市優良學生：

1. 已於 3 月底辦理完成師生票選，並參酌學生學業成績、多元表現統一計分，當選名單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2. 當選名單

國中部	802 林映岑
高中部	203 張純瑄 205 蔡塘綺 211 陳姝彤

3. 國九校優良生因已無朝會時間，將於 4/18(三)包高中活動時公開頒獎

二、畢業典禮相關：

(一)畢冊封面當選者：90607 林恩羽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請導師及行政同仁推薦「傑出表現市長獎」人選，推薦截止時間為 4 月 18 日 (四) 16:00 前，提名對象為國九、高三學生。

相關辦法已於本校官網公告，可至學校首頁→學務處公告查詢。

4 月 30 日 (二) 中午 12:10 召開審查委員會。

(三)畢聯會：

3/22 召開說明會，4/1(一)12:15 畢聯會主席遴選會議。

三、國九包高中活動將於 4 月 18 日(四)第五節課辦理。

各班兩位同學上台，一位擊鼓炒熱氣氛、另一位抽取靈籤並朗讀祝福語。

請導師協助提供學生名單，4/5 前告知訓育組。

國九包高中簡易流程表

時間	流程
13:05 – 13:10	集合
13:10 – 13:05	頒獎 國九優良學生頒獎
13:15 – 13:25	致詞 校長、家長會長、導師代表（級導師）
13:25 – 13:40	靈籤祈福，鼓舞士氣

	<p>1. 校長擊鑼祈福：一聲祈求「聰明敏惠，觸類旁通」 二聲祈求「勤勉向學，有志竟成」 三聲祈求「考試順利，如願高中」</p> <p>2. 各班派 2 位同學擊鼓、抽取靈籤並朗讀祝福語。</p>
13:40 – 13:45	<p>發放包高中紀念禮 各班班長上台領取紀念禮、祈福布藝粽子</p>
13:45 – 13:55	<p>合照留念 各班合照後，返回教室</p>

四、國七校外教學：4月3日（三）7:30~16:00。

行程：七星山主峰及北投圖書館與溫泉博物館。

主旨：學生能放下手機，走向山林，步入圖書館，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

感謝全體七導與呂文銘師、葉明勳師、姚奮宏師、陳真秋師、李柔臻師、王奕晟師、成至中師、黃智欣師、蔡依霖師等鼎力相助。

社團活動組

- 一、下周開始安排韓國教育旅行行前課程，課後 16:10~17:50 將安排 3 次（含行前說明會），中午時段將安排 2 次，會再個別通知導師。
- 二、國中部社團開社以學年為單位，因上下學期有轉社可能，故社團耗材收費一般以學期為單位，因有部分社團是校外文教機構至本校開設，故繳費對象會是該機構帳號而非學校。各社團若有收費都須先向社團活動組報備並在學年初選社前於社團資料中揭示，若家長有相關疑問，可電洽社團活動組。下學年開始會請社團發繳費通知前先讓社團活動組在通知單上核章，以免家長疑慮。
- 三、4月18~19日及22日合唱團將赴花蓮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會由活動組這邊團體公假處理。

衛生組

一、桶餐相關

- 1. 5~6月份桶餐繳費單收費日：3/18~4/1。
- 2.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沒有訂餐的同學請不要用桶餐，以免影響到訂餐者的權益。
- 3. 如 4/1 未完成繳費，須補訂 5~6 月桶餐的同學，請於 4/12(五)10:00~14:00 至合作社外找廠商繳費。

年級	金額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	2600 元
國九	1690 元

4. 因 4 月份班際競賽國七、國八賽程有影響到午餐時間，已集合衛生股長告知比賽前各班須先和第四節或第五節師長討論用餐時間。請比賽班於 12:00 先將桶餐抬回班上，最晚 14:00(第五節下課)將餐桶送回一樓中央川堂。
5. 敬請各班可利用午餐時間發平板供訂餐同學填寫用餐滿意度調查表，或提醒訂餐的同學放學後自行登入個人信箱填寫。用餐滿意度調查表 QR Code 會放學務周報或寄至個人公務信箱。

體育組

1. 本學期班際運動競賽於今日開始進行，賽程表已集合發放給體育股長，並同步公告校網及體育組旁佈告欄。
2. 若有需要再非體育課時段使用體育場地，請務必請學生到體育組確認場地借用及體育課使用情形，以免影響體育課程進行。
3. 國九會考後游泳課程於大安國小進行，日期如下：5/24(五)下午、5/27(一)10:10-12:00、5/31(五)下午

教務處

教務組

一、午間強化課程一由陳明瑩師授課：

國七數學培訓：4/1(一)~5/27(一)，12:00~13:00、共 5 次，於生物實驗室；

國八數學培訓：4/2(二)~5/28(二)，12:00~13:00、共 5 次，於生物實驗室。

二、國九會考強化講座：續辦數學科、公民科講座，時間、地點協調完成再進行學生名單確認事宜。

三、全中運停課期間到校自習：901. 903. 904. 905 申請 4/22(一)-4/25(四)到校留原班自習至 17:00，為會考做最後衝刺準備，感謝導師費心安排、協調輪值教師或家長。(其他班級陸續再確認)

四、國七國八數學競賽：5/22(三)第 3 節自治活動(班會)課，於群英教室進行。(補增行事曆活動，時間暫定，取消袋鼠數學競賽)

五、國九會考後：活動安排如附件、持續彙整中，提供各單位及老師們參考。

六、教學正常化視導：本學期將於視導當天 1.5 小時前始通知學校(往年時間於 3、4 月抽訪)，將進行校園巡訪、資料檢視、隨機抽訪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視導項目重點如下，請老師們共同注意：

(一) 編班正常化：學生編班作業流程資料、導師編排作業資料。

(二) 課程教學正常化：課程計畫、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教室日誌、課

輔家長同意書、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增能資料、專科教室使用情形、校外人士入班教學…。

(三)評量正常化：學校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命題與審題機制佐證資料、就讀該校教職員工子女名單相關資料…。

※ 提醒：

早自習不考試(僅為練習)，進行晨讀、晨運、晨社；彈性課程不可上正課及借課考試；教室日誌確實記錄簽寫；不可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讓其他學生知道；參考書、測驗卷不得為教學內容、不可當指定之家庭作業；第八節自由參加、不上新進度；成績評量項目多元，降低紙筆測驗比例；命題皆進行轉化，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不可於第一節前、課間、午休、課輔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七、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二次段考後、協調語言教室時間安排進行，預計依國教署提報率(國英數各約 30~40%)、篩選 112-1 至 112-2 共 4 次段考及學期總成績之名單進行測驗。

八、領域教師共同注意事項：

- (一)國九教學進度：建請盡快完成教學進度，會考前一個月(4/15 起)讓學生可以全力衝刺；
- (二)國九成績結算：4/26(五)結算完成，以準備進行有畢業危機學生之多元補考。
- (三)113 課程計畫：彈性課程須於 4/30(二)受審、領域課程須於 6/5(三)受審；請各領域教師於書評會通過後著手撰寫、繳交。
- (四)本學期課發會：預定 4/30(二)召開第一次、6/5(三)召開第二次。

九、例行提醒：

- (一)調課：欲調動國英數三科之教師，請先向特教組確認是否影響上課抽離之學生。
- (二)智慧教室借用：登記活動開始的 15 分鐘內請務必用登記人(與會人)的卡刷入，即使教室已開仍需要過卡，否則借用紀錄會取消、教室使用權會被釋放。
- (三)差假：

1. 導師請假 1 日者，請提醒代導師盡快勾核假單送出，以免延誤相關費用結算。除了告知教務組課務處理事宜，亦請記得告知學務處、通知代導師處理班務。
2. 老師請家庭照顧假時，請補充填寫「家庭成員」、「重大事故」等選項之說明。公假請附會議通知、公文等附件。
3. 所有請假作業，請老師們記得填寫調代課內容(編輯課務欄)、或是可掃描調代課單電子檔上傳，三日內可補請。

註冊組

一、國九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因搬家須升學北北基之外的高中者)，校內申請訂於 04/26(五)~04/30(二)，務必於時程內申請，完成相關手續。

二、國九學期成績結算時間為 04/26(五)。

設備組

- 一、各年級教科書款已開始結算，若發現班上還有同學自開學至今皆未來學校(自學或休學)，但座位上留有整套教科書者，凡請老師協助請班長送回設備組。
- 二、本學期校內科展，901 呂乃歲同學獲得生物科特優，806 許瑋成、黃芊華、鍾曉禎同學獲得生物科佳作。

特教組

- 一、國九特殊生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於 3 月完成各類別晤談會議，預計重新調整志願序後於 4/10 公告安置結果。
- 二、國中教育會考特教考場服務 903 有 1 位學生提出報讀需求，已審核通過，考場為育達高中。
- 三、高中藝才班升學管道 1 位學生報考音樂班，4/13-4/15 進行術科測驗，准考證已轉交學生。
- 四、本學期國七學生進行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2 月報名說明會，16 位學生符合資格，12 位學生已於 3/11 完成鑑定報名，4/13 進行複選評量(4/8 發准考證)。
- 五、協助符合條件資格特殊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及身障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由個管老師提供，申請審核後核發相關補助金。

總務處

- 一、截至 113/3/22 止：新大樓的預定進度為 28.49%；實際進度為 29.04%；進度差異為 0.55%。目前主要的工項有：(1)教學棟-第一層安全支撐拆除 (2)教學棟-車道排樁施作(3)教學棟-車道土方開挖
- 二、本校今(113)年度將辦理國中部普通教室改善工程，已於 3/15 辦理第 1 次上網公開招標，惟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故流標，3/28 進行第 2 次上網公告，本案預計 4/9 開標，4 月中旬決標，6 月畢業典禮後開工，暑假期間如各處室有使用國中部教室辦理課程或活動等需求者，請儘早安排改至高中部教室。
- 三、教育局於 113 年 3 月 5 日來函同意補助本校辦理校舍壁癌修繕，補助施工經費僅有 647,680 元，且四月底前須完成報局。因從來函同意修繕到工程完成報局僅有不到兩個月時間，重點說明如下：

- (1)囿於經費有限，爰優先安排改善懷德樓目前較嚴重的一樓及四樓整層走廊之天花板、牆、柱壁癌及油漆修繕，另懷德樓二樓及三樓則進行重點區域壁癌及油漆修繕。
- (2)原則將利用平日下午 5 時之後及假日施作。
- (3)但因工期甚短，必要時會請廠商於上課時間施作「無氣味」之工項，施作期間如有造成師生不便之處，請多見諒。

四、本校確認協助支援考選部辦理一場國家考試。時間為 7/27 及 7/28 兩天，項目為第二次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本校將借用 32 間教室，原則上先借用莒光樓之所有教室。

五、三月份已完成下列事項：

- (1)完成第一季全校飲水機水質保養及更換濾心。
- (2)3/9 完成全校媒蟲防治消毒。

六、如果老師有保管的財產及物品已屆年限且不堪使用，請盡量利用 4.5 月的時間，提出報廢申請事宜。

七、關於註冊費及課輔費等的繳費事宜，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輔導室

一、【國七、國八】心理測驗：

項目	七下	八下
測驗名稱	(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施測	「輔導活動課」團體施測（第一次段考後）	
補測	「資料組」統一補測	
解測	「輔導活動課」團體解測，並搭配學習單並請「家長」簽名知悉	
導師	於「六月」提供班級結果報告供導師參考	
家長	學習單簽名知悉，有疑惑可電洽責任班專輔預約諮詢	
結果	測驗結果於暑假上傳至「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供學生家長線上參閱。	

二、113年度「北市暑假國中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

- 校內報名：3/18-3/25止，後續處理系統報名事宜。
- 預計於113年5月6日前，公布錄取名單與進行退費事宜。
- 暑職營活動期程：7/1-8/15。

三、國八「生涯暨技職群科介紹」週會講座：

- 時間：4/3(三)，11:10-12:00，群英教室。
- 講師：劉治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四、113-1國九「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 校內報名：3/7-3/29，17:00前。
2. 技藝班遴輔會：4/8，討論學生推薦事宜。
3. 預計於113年6月28日結業式前公布錄取名單。
4. 北市五階段推薦分發流程：

日期	3/29	4/8	4/15~4/19	5/1	5/1~5/3	5/10~5/14	5/23~5/27	6/5~6/7	7/17(暫)	7/22
星期	(五)	(一)	(一)~(五)	(三)	(三)~(五)	(五)~(二)	(四)~(一)	(三)~(五)	(三)	(一)
行程	校內 報名截止	校內 遴薦會	第1階段 名單推薦	1階 錄取名單	2階推薦	3階推薦	4階推薦	5階推薦	分發 協調會	局端公布 錄取名單

五、國九參與「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本校「計7名」選手(如下表)，已請學生完成校內公假程序申請。

序	姓名	技藝競賽 職群別(職種)(推薦端)	培訓日期 (3/26, 3/27和平段考)	北市技藝競賽時間 (全天公假)
1	902辜○禾	設計群 (職種：海報設計) (推薦端：松山家商)	<u>08:10~16:05 :</u> 3/19(二), 3/21(四), 3/22(五), <u>3/26(二)</u> , 3/28(四), 3/29(五)	4/10(三) 比賽地點：松山家商
2	902黃○鎧	家政群 (職種：照顧服務) (推薦端：耕莘專校)	<u>13:30~16:00 :</u> 3/12(二), 3/19(二), <u>3/26(二)</u> , 4/02(二)	4/10(三) 比賽地點：開南高中
3	903林○惠	藝術群 (職種：舞蹈類展演實務) (推薦端：育達高中)	<u>13:30~16:00 :</u> 3/20(三), <u>3/26(二)</u> , <u>3/27(二)</u> , 4/02(二)	4/11(四) 比賽地點：育達高中
4	903陳○翌	家政群 (職種：照顧服務) (推薦端：耕莘專校)	<u>9:00~16:00 :</u> 1/22(一), 1/23(二), <u>13:30~16:00 :</u> 3/12(二), 3/19(二), <u>3/26(二)</u> , 4/02(二)	4/10(三) 比賽地點：開南高中
5	903黃○洋	餐旅群 (職種：中點) (推薦端：開平餐飲)	<u>13:10~16:00 :</u> 3/08(五), 3/15(五), 3/22(五), 3/29(五)	4/10(三) 比賽地點：稻江護家
6	906林○羽	設計群 (職種：基礎素描) (推薦端：松山家商)	<u>08:10~16:05 :</u> 3/19(二), 3/21(四), <u>3/26(二)</u> , 3/28(四) 4/02(二), 4/09(二)	4/11(四) 比賽地點：泰北高中
7	906羅○宣	家政群 (職種：美容) (推薦端：育達高中)	<u>13:30~16:00 :</u> 3/12(二), 3/14(四), 3/19(二), 3/21(四) <u>3/26(二)</u> , 3/28(四), 4/09(二)	4/10(三) 比賽地點：育達高中

六、國九「模擬選填志願」：“第一次”模擬選填志願的班級總表清冊，已提供導師、輔導老師知悉運用。

項目	時程	課堂融入選填
第1次模擬志願選填	112.12.25(一)上午 8 時~113.01.12(五)下午 17 時	✓ (iPad)
第2次模擬志願選填	113.03.25(一)上午 8 時~113.04.12(五)下午 17 時	✓ (iPad)
第3次模擬志願選填	113.06.11(二)上午 8 時~113.06.18(二)中午 12 時	✗
正式志願選填	113.06.21(五)中午 12 時~113.06.27(四)中午 12 時	✗

七、112-2高中部學長姐「伴學陪讀」活動：

1. 期程：4/11(四)～6/13(四)止，每周四午休，於「群英教室」辦理。

2. 國中推薦：29人、高中學長姐報名：25人。

八、112-2個案認輔：認輔學生共計39名、認輔教師12名。

學期	112-1				112-2				112
個案數	男	女	新增	學期總 計	男	女	新增	學期總 計	學年總 計
七年級	4	3	7	7	4	4	2	8	15
八年級	12	3	1	15	15	5	2	20	35
九年級	6	5	1	11	6	5	0	11	22
認輔教 師	9	4	×	13	10	5	×	15	14

九、家長會預計於4/15-19完成教育會考代訂餐盒之調查，調查表後續發放，屆時請導師協助調查及收費。

十、輔導知能文宣「反思『兩小無猜』事件」，請參閱。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 圖書館正在進行113年度圖書暨多媒體採購，預計5月到貨，屆時歡迎蒞館借閱。
2. 國七尚未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的班級，若仍有意願進行該活動，歡迎與圖書館聯繫安排實施時程。

反思「兩小無猜」事件

一般來說，當兩小無猜事件發生後，首先會啟動的是學校的校安通報，另因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學校端也必須進行性侵害案件通報。雖然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範，對於 18 歲以下之行為人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性侵害案件通報常成為家長、學生、甚至校方最大的壓力源。。

兩小無猜通報事件的困境

在面對性平通報案件的青少年通常是緊張的，一方面擔心染病、懷孕；一方面是對於司法流程的恐懼。其中歸納兩小無猜事件，家庭動力與青少年影響最大的面向有兩個：

1. 對於司法的期待與想法不一致：

對青少年而言，未必覺得自己是受害者。對於被通報導致事件搬到檯面，有些青少年覺得自己很倒楣，或是對法律認知不足，會認為性行為是兩情相悅下發生的，並非被強迫，而且自己有身體的自主權，對於要進入司法感到不理解並且排斥；對於未成年雙方之父母而言，特別是少女這方的家長，通常會認為自己女兒是受害者，因而期待對方家長接受司法制裁與賠償。

而在實務經驗中，父母會表達的立場大多是，因為孩子是兩情相悅，在司法層面不一定會追究到底，願意和解，但期待藉此給未成年子女一個教訓，告誡孩子們過早有性行為是要付出代價的。

2. 親子關係的衝突與被同理的渴望：

這些青少年在過程中常會認為自己不被信任，並隱藏著被父母理解的渴望，更會因事件的揭發覺得被父母管太多、感到畏懼或憤怒，親子關係就在不信任與從嚴管教的交互作用下，衝突愈加劇烈。對於孩子發生兩小無猜事件，多數父母感到憤怒、失望，父母們常會說知道孩子有交往的對象、異性朋友，我們也不斷給予叮嚀、告誡，孩子也回應他們會保護自己，但最後還是發生了性行為。這對這些父母來說，是震驚毫無心理準備的。

面對兩小無猜事件揭露後接踵而來的性平調查、性侵害通報，種種的調查過程都不斷出現認為父母教導無方、管教不力的指控，卻很少有人可以同理身為家長感到羞愧、焦慮、自責的心情。

師長面對青少年兩小無猜事件處理

- ✓ 照顧關懷：未成年青少年在發生性行為後需要面對一連串的壓力，卻沒有人可以訴說，

因為家長責怪、社工會通報、同學朋友異樣的眼光……。這往往讓青少年帶著對主要照顧者造成困擾的自責或對於初嚐禁果的迷惘、迷惑，而決定閉上嘴巴、關上心門，成為在星球中孤獨的孩子。因此若是師長可以先理解這些青少年行為背後的需求，且可以看到尋求同儕、自我認同、性別認同探索、人際關係探索的孩子，可以給孩子帶來更大的支持感。

- ✓ **情感教育**：當兩小無猜的雙方家長膠著在司法攻防時，事件的當事人已經躲在事件被害者的角色中，被動地看著事件被通報後的發展，這會讓我們忽略了兩小無猜事案件中隱含的不僅僅是青少年性行為、性探索議題。我們認為刻不容緩的是青少年及父母親、社會大眾的性別教育，其中除了大家直接聯想到的性教育之外，更應該是情感的教育、自我探索認同、人際關係相互尊重的議題。青少年的性別意識是在一連串事件探索中建構而成，身為重要他人的我們需要學習用正向眼光來看待對青少年的性事件，而有引導和討論的能力，陪伴走往擁有身體自主的目標前進。
- ✓ **建立網路安全知識**：在科技網絡發達的年代，青少年早就人手一機，早已習慣用自拍紀錄自己，對於自己身體的認知，已經脫離我們的理解。在不斷提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的同時，我們都還忽略了另一相關法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近3年在青少年的性侵害案件中已有超過一半涉及拍攝、製造、傳播性交或猥褻之照片、影片等，如何避免青少年觸法或被害，協助建立網路安全知識，已經是刻不容緩的議題了！

針對「兩小無猜事件」的修法，國內研究一致同意要尊重青少年的性自主權，無論是加入美國的「年齡差距條款」，或如德國絕對/相對保護模式，將滿14歲而未滿16歲的合意性行為除罪，都是希望肯認青少年的性主體，讓青少年的情感關係不再成為「事件」。此外，透過以青少年需求與經驗為中心的性教育，我們希望能儲備青少年的性知能，讓他們可以清楚自己的意願並有能力積極同意性行為或堅定表達並拒絕不想要的性，讓性成為其自尊自信與福祉的來源。同時，我們也都要記得，在情感與性探索的路上難免跌跌撞撞，期許自己成為可以支持青少年的大人；也要求國家提供資源，讓青少年知道，如果受了傷，還有個安心的所在等著他。

資料來源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23) 紿教育造浪者的性教育

113 年國九學生會考後活動安排(0315 版)

	5/20(一)	5/21(二)	5/22(三)	5/23(四)	5/24(五)
1					
2					
3					
4					
午休					
5	升學報 名 說明會 (註冊 組) (群英教 室)				(游泳課) (2 個班)
6					(游泳課) (2 個班)
7					

(室外運動場地 OK :

週一~五第 1 節、週一 6.7 節、週二第 7 節、週四 6.7 節)

校內活動皆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5/27(一)前多元補考成績送交完成。

113 年國九學生會考後活動安排(0315 版)

	5/27(一)	5/28(二)	5/29(三)	5/30(四)	5/31(五)
1					
2					
3	(游泳課) (2 個班)				
4	(游泳課) (2 個班)				
午休					
5					(游泳課) (2 個班)
6					(游泳課) (2 個班)
7					

(室外運動場地 OK :

週一~五第 1 節、週一 6.7 節、週二第 7 節、週四 6.7 節)

校內活動皆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5/27(一)前多元補考成績送交完成。

5/30(四)直升報名開始。

113 年國九學生會考後活動安排(0315 版)

	6/3(一)	6/4(二)	6/5(三)	6/6(四)	6/7(五)
1					(會考成績 公布) 導師入班 輔導)
2	法院參 訪 905		法院參 訪 906	法院參訪 901	發畢業 證書
3					
4	畢典彩 排 (暫定)				12:00 直升報名 截止
午休		高三國九 12:30 到 校			
5					
6	法院參 訪 903	畢業典 禮	法院參 訪 902	法院參訪 904	（任課教師隨班或配合導師調課） 發畢冊·大掃除·辦離校手續 (暫定)
7					

(室外運動場地 OK:

週一~五第1節、週一6.7節、週二第7節、週四6.7節)

校內活動皆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6/7(五)網路查會考成績(8:00 起)；直升報名截止(12:00)

6/11(二)直升放榜(9:00)及報到(10:30 前)

教育部最新修正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摘要）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

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十五、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